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一合唱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提高學生音樂興趣，加強音樂教育之實施，積極促進合唱教育普遍發展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以高一各班為單位，全班均須參加。
- 三、報名抽籤：高一各班於 **114年3月21日(五)下午 15:00-15:20** 送報名表至學務處(含自選曲譜一式 **3份**) 並抽序號籤。  
 ※先到之班級先抽籤，15:20 後未到者，由訓育組長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彩排時間：訓育組預定於 **114年3月31日(一)~4月22日(二)** 安排各班於本校禮堂彩排。  
 詳細彩排時段將於抽籤後通知。

## 五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比賽時間：**114年4月23日(三)下午 13:10-16:10**。
- (二) 比賽地點：本校禮堂。
- (三) 比賽曲目：

**【指定曲】** 因為有你 (女聲三部) (賴亞琪作詞、藍沛琦作曲)

**【自選曲】** 自選 1 首 (任選 2 聲部或 3 聲部、可移調、可段落微調)

**※指定曲、自選曲均須有鋼琴伴奏。伴奏樂器不得有木箱鼓及其他插電樂器。**

## 六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技巧 70%、指揮 10%、伴奏 10%、團隊合作 10%。
- (二) 指定曲 + 自選曲總時間不可超過 7 分鐘 (不含上下場)。時間一到即開始扣分，每逾時 30 秒，扣總分 1 分。(第一聲響起即計時，至最後歌聲或伴奏音樂停止為止)。

## 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團體組：錄取前 8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- (二) 個人組：指揮、伴奏各錄取優等 5 名，頒發獎狀。

## 八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✂----- 請撕下後於 3/21(五)15:00-15:20 繳回訓育組 -----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一合唱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一年 班	人 數	序 號	(抽籤後學務處填寫)	
自選曲目	(請填寫完整曲名)		時間：	分	秒
指 揮	座 號		姓 名		
伴 奏	樂器 1		座號	姓名	
	樂器 2		座號	姓名	
伴 奏	(不足請自行補充)				

負責同學簽名：\_\_\_\_\_ 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 音樂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

\*本表請於 **114年3月21日(五)15:00-15:20** 連同 **自選曲譜一式 3份** 送交學務處洪主瑩老師。